

#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广职院发〔2021〕68号

---

##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广安技师学院，四川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研究院（创新中心），  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领导审签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 
2021年6月28日



#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

##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、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和发展学生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过程，是检验考核学生是否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方式，也是衡量毕业生质量和评测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。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目的

通过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使学生受到教育教学、生产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等实际工作中各环节的初步训练。培养学生掌握实际工作的方法和步骤，培养学生实事求是、谦虚谨慎、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，培养学生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，并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：

- 1.调查研究、查阅文献资料、收集整理信息的能力；
- 2.方案论证、分析比较的能力；
- 3.设计、计算、绘图能力；
- 4.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能力；
- 5.外文阅读、计算机应用能力；
- 6.撰写设计说明书或论文的能力。

## **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**

### **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原则**

1.课题与毕业生职业岗位或期望的职业岗位的相关性要高，突出相关职业岗位或岗位群中关键能力和基本能力的训练。在结合实际的课题不足时也可以根据教学要求，以生产实际为背景，自拟与所学专业契合度高的课题。

2.课题应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要强，有利于学生整合所学的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技术应用能力，使专业技术能力更适于职业岗位，能使学生获得专业岗位的综合能力训练。

3.课题的份量要适中，不过多或过少，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，两人以上合做一个课题时，须由指导教师提出，经二级学院领导批准，并要分别列出不同要求，使每个学生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，独立撰写各自的论文。

4.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注重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和综合能力的提高，课题的深度、广度和难易度要适当，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。

### **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确定**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，二级学院批准后在工学云实习服务平台上公布，学生在平台上自主选题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一经选定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如确因不预知的因素需要更换题目时，需说明变更原因，经教研室主任同意，二级学院批准后方可更改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二级学院要根据学生的情况和教师的指导力量合理安排课题，课题也可由学生自己提出，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安排指导教师给予指导，学生一般不宜选做本专业范围以外的课题，也不宜选做没有指导力量的课题。

3.二级学院要充分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，应选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、与顶岗实习紧密结合、具有行业企业背景的实用性的课题，要杜绝纯理论研究的“大课题”、“空课题”。选题应有益于学生收集、加工信息及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的培养，有益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有益于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锻炼。

### **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与职责分工**

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由教务处、二级学院、教研室、指导教师四级分工负责。

#### **（一）教务处职责**

教务处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体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：

- 1.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；
- 2.了解、掌握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并进行必要的宏观指导；
- 3.组织指导二级学院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的教学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#### **（二）二级学院职责**

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全过程的管理，其主要职责：

1.负责制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，下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；

2.负责拟定课题、审定课题、公布课题及学生选题，为每位学生配备指导教师；

3.负责定期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度、质量和指导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及时解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；

4.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工作总结和资料上报。

### **（三）教研室职责**

教研室作为直接指导和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基层单位，其主要职责：

1.组织教师拟定和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；

2.组织学生选题，分配指导教师，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保存。

### **（四）指导教师职责**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老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如情况特殊，可在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的辅导下，由助教担任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应具有本专业较高的业务水平，较宽的知识面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；

2.指导教师应按规定拟定课题，明确指导计划，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，特别要指导学生写好开题报告，使学生对各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做到心中有数，并对学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阶段考核和记载；

3.为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指导教师必须保证足够的指导时间，集中精力对学生进行耐心、细致、认真的指导，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评定。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5名，如情况特殊，二级学院需说明原因，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增加指导学生人数。

### **（五）学生职责**

1.学生应努力学习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，保质保量地完成任任务。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，虚心接受教师指导和检查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和工作设想；

2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，必须符合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要求，严格按照课题下发任务书中规定的撰写要求和进度安排，独立地、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工作，不得弄虚作假或抄袭、拷贝他人的成果，否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不及格处理；

3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资料应于工作结束后按规定要求交指导教师。凡涉及到国家机密、知识产权、技术专利、商业利益的成果，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。如需发表，必须

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，经指导教师推荐，二级学院批准。

4. 毕业论文撰写或设计期间，需要使用二级学院或所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时，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材料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有关部门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程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包括课题准备、学生选题、教师指导、中期检查、成绩评阅、归档等主要环节，工作程序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：

##### **（一）选题与收集资料阶段（第八周）**

1. 二级学院公布课题，学生选题，配备指导教师；
2. 学生进行资料收集准备。

##### **（二）实施阶段（第九周至第十二周）**

1. 指导教师下发课题任务书，学生上传开题报告；
2. 学生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研究和设计阶段；
3. 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，上传初步成果；
4. 指导教师提出修改意见，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意见进行修改，并按要求撰写设计（论文），其中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，毕业设计说明正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（不含封面、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、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后记、致谢、参考文献）。

##### **（三）成绩评审与总结阶段（第十三周）**

1. 组织指导教师评定成绩，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由指

指导教师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，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归档和工作总结；

2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展时间原则上非师范类专业安排在第五学期进行，师范类专业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。

## **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**

1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论文（设计）三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为100分。成绩按四级制记分：90分以上的为“优秀”，70至89分的为“良好”，60至69分的为“及格”，60分以下的为“不及格”。

2.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为不及格，应从严审核：

（1）未能完成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无成果；

（2）设计、试验、计算分析、理论分析的主要部分（或论文的基本观点）有原则性错误；

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工作态度不认真，工作能力、实验能力、查阅资料能力差；

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反映出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差。

## **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档管理**

1.二级学院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的归类、整理、上报和存档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保存期一般为五年，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的文档应长期保存。

2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二级学院按毕业生总



数的 5%申报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，并将推荐申报名单报教务处审核。

3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二级学院要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，并将选题登记表、成绩汇总表及对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上报教务处。

4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进行抽样分析检查和评估，抽样毕业论文查重率须 $\leq 30\%$ ，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终考核。

5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过程中，如果软硬件成果无法在工学云实习服务平台上保存，可以另放它处，但必须在资料袋封面上注明相关信息。

## **七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课时量标准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结束后，二级学院将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的学生人数报教务处审核，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工作量统计表，经学校批准同意后，根据指导教师职称课时津贴标准，按 2 课时/生实际发放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---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
---